

3. 法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法国经济、工业与就业部下属国库总司（DGT）代表政府参与欧盟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并协调海关总署、农业部以及经济部等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欧盟对外贸易法规和管理制度。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法国是欧盟的重要成员国之一，执行的是欧盟对外贸易法规和管理制度。《欧共同体条约》第133条是实施共同贸易政策的法律依据。2003年2月1日生效的《尼斯条约》将共同贸易政策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2007年12月13日，欧盟17国签署《里斯本条约》，该条约第188C条取代了原《欧共同体条约》第133条，若该条约在2008年内得到各成员国批准（议会批准或全名公投），将于2009年1月1日生效。

法国根据欧盟制定的共同对外贸易政策和规定，以及在国际组织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制定对外贸易的具体政策和措施，颁布行政法规。受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约束，其不能单独与第三国签订贸易协定，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法国。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法国政府对对外贸易的管理，一般采用间接干预的行政手段，但有时也通过颁布法律、法令和对进出口商的通告进行直接干预，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方针、政策。

对于一些特殊商品的进口，法国根据欧盟的有关规定，继续实施本国有关进口管理的措施。法国参与经贸管理的一些职能部门与欧盟总部的相关机构保持直接的对口联系，定期协商，及时处理对外贸易管理过程中出

现的技术问题。由欧盟有关指导性贸易法规转换成的法国立法、欧盟外贸法规的最新消息以及法国进口贸易管理规定，都是通过法国官方公报对外公布。

法国政府实行鼓励出口政策，一般商品都可以自由出口，仅对少数产品施行出口管理，如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管理和对军事装备、高技术产品和核技术设备的出口进行管理。

3.1.4 优惠贸易安排

作为欧盟成员国，法国主要通过欧盟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或由欧盟单方面给予优惠贸易安排。如欧盟对发展中国家，主要是贫困国家实行的普惠制管理制度，允许欧盟保留对这些国家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优惠准入。又如，欧盟与非加太集团成员国签署的贸易援助协定，1975年签署《洛美协定》，2000年续签《科托努协定》，目前正在商谈《经济伙伴协议》。

欧盟普惠制的受益方包括178个国家和地区。自2006年初，欧盟已开始调整普惠制，旨在使该制度能覆盖绝大多数欠发达国家，特别是小国、岛国、内陆国以及经济较为单一的国家。此外，还简化了“毕业机制”。如果从某国进口的特定种类产品数量超过了从所有普惠制受惠国进口量的15%，则该国的普惠制资格将被取消。对于纺织品和服装取消标准减低至12.5%。在新的机制下，尽管在形式上中国仍是普惠制受惠国，但从中国出口到欧盟市场的近80%的产品均不享受普惠政策。

普惠制对与欧盟缔结涉及环境条款、人权和劳工权益的社会条款以及良好治理条款等更高级别的贸易协定的国家还提供了附加的关税优惠（GSPPlus）。附加普惠计划确保税则中91%的产品可免税进入欧盟市场。目前，该计划受惠国家有15个，分别是5个安第斯山国家（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6个中美洲国家（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和萨尔瓦多）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蒙古和斯里兰卡。

对最不发达国家（LDC）适用《除武器外所有商品》约定，所有商品进入欧盟市场享受免税和免配额的待遇，但某些农产品（如糖、大米和香蕉）例外，这些农产品的进口关税将逐步降低。

优惠关税政策遵循原产地规则。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ommon/publications/info_docs/customs/index_en.htm。

3.1.5 自由贸易协定

欧盟的主要协议有：欧盟自由贸易联盟（EFTA）、与瑞士自由贸易

区协议、与土耳其关税同盟协议、与地中海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自治国、叙利亚、突尼斯和土耳其，利比亚为观察国）的联系协议、与原南斯拉夫国家关于稳定和联系的协议、与墨西哥和智利签订的联系协议；与南非签订的贸易、发展与合作协议。

3.1.6 非关税限制

法国适用欧盟非关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律允许成员国为保护社会公德和安全、人的健康和生命、动植物、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或者保护商业和知识产权，在进出口和过境时使用禁令、限制或监管手段，但措施不能构成歧视或变相限制。

【反倾销和反补贴】截至2008年6月30日，欧盟实施了131起反倾销措施（主要针对化工产品和钢材产品）和八起反补贴措施。2008年上半年，欧盟没有启动新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正在执行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案件清单可参见：ec.europa.eu/trade/issues/respectrules/anti_dumping/stats.htm。

【数量限制】欧盟对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乌克兰进口的某些钢产品采用数量配额，对自朝鲜和白俄罗斯进口的某些服装与纺织品实施数量配额等。配额管理属于欧盟权限。进口商可以通过欧委员会和成员国颁发进口许可证的部门，获得数量配额使用情况信息。

【进出口禁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涉及安全、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文化、文物安全等，欧盟实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令涉及的禁令包括：某些可用于执行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的、非人道的和虐待或惩罚的工具；侵犯某些知识产权的商品；伊拉克文物进出口；向利比里亚出售、无偿转交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从利比里亚进口未加工的钻石、木材和木制品；某些种类野生动物的皮毛和其他制品的进口；濒危动植物贸易（CITES）；自乌克兰进口无矿物油含量标准认证书的葵花籽油。

自2008年12月31日起，欧盟禁止猫、狗皮及其制品的进出口和市场交易。

3.1.7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法国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要求十分严格，制定了一系列相应的检验、检疫规定和有效的控制措施。这些规定和措施不但适用于进口商品，

同时也适用于由法国生产、用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法国市场上销售的所有商品。

目前，法国对进出口商品所采用的检验标准主要有下列三种：

(1) 国际标准：主要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标准ISO 9000。法国并不强制企业执行该国际标准，企业有权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获得该证书。

(2) 欧盟标准：欧盟现有约3300余项产品质量标准。欧盟要求各成员国逐步修改本国的质量标准，以便和欧盟的标准相统一，并启动欧盟质量标准标签，即“CE”标准标签。根据欧盟规定，欧盟质量标准只是说明某种产品在质量和安全方面已达到的基本标准，各成员国国内现行的相应标准只能高而不能低于欧盟标准。

(3) 法国标准(简称NF)：诞生于1947年，已有各类产品的质量标准1.77万项。颁发“法国标准”标签的权威机构是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根据规定，凡已获得法国标准标签的产品，可以直接申领欧盟“CE”标准标签，不需要对该产品再作任何检验，只需办理简单的手续。

3.1.8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法国执行欧盟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最基本的法规是欧盟1987年颁布的《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关于共同海关关税的第(EEC)2658/87号理事会规则》，此外还有欧盟1992年颁布的《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913/92号理事会规则》(以下简称“《欧盟海关法典》”)及1993年颁布的《关于执行<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454/93号欧委会规则》。

欧盟的关税税则分类采用的是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协调编码制度》制定的组合法编码(CN编码)。欧盟以委员会规则的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的税率表。

欧盟给予发展中国家单向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以及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互惠安排(如EFTA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法国税法规定，对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在任何环节都不用交纳增值税，即彻底免税；已纳税的，还可以退税。这是法国政府鼓励出口的重要手段之一。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政府主管外国投资的机构为法国国际投资署（AFII），该机构为工商性质的公共机构，接受经济、工业与就业部和国土整治部双重领导，总部设在巴黎，在国外设有十几个办事处，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和亚洲的经合组织成员国。

AFII的主要职责是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和就业，其主要任务包括：向投资者和媒体宣传推介法国投资环境；寻找外资项目；协调企业、地方政府、行政机关、基础设施服务单位之间的关系，为投资者提供便利；协调各地吸引外资的政策措施；跟踪、研究国际投资趋势和影响投资地点选择的因素。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的行业】原则上，法国没有设定禁止外国投资的行业。

【限制的行业】法国对外国投资限制的行业，即所谓“敏感行业”。外国投资者对敏感行业投资需事先获得许可。根据2005年12月30日颁布的第2005-1739号政令，敏感行业包括：博彩；私人安全服务；禁止非法使用生物药剂或有毒药剂；窃听设备；信息技术行业系统评估和鉴定；信息系统安全相关产品和服务；双重用途产品和技术；数字应用加密和解密系统；涉及国防安全的业务；武器、装备以及用于军事炸药和战争装备的业务；合同规定向国防部提供研究或供应设备的业务。

【鼓励的行业】法国明确鼓励发展技术创新产业。2005年在传统经济园区的基础上，推出“竞争力极点”项目，使之成为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迄今正式批准建立的项目共计71个，涉及领域包括汽车、航空航天、计算机系统、纳米、生物、微电子、环保燃料、海洋产业、图像和网络、工业化学、多媒体、神经科学、粮食生产新技术、癌症治疗、再生能源和建筑、高档纺织业、物流业、塑料成型、化妆品等。

【相关产业的股权限制】外国投资者收购敏感行业企业的控股权（如大部分投票权）需获得许可。此项许可批准期限最多不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默许。

【金融保险行业】法国对外国企业经营金融保险业务设置了门槛保护。如果非欧盟国家的外国企业投资法国银行业，需要特别许可和法国银行的介入。如果外国企业投资法国保险业，也要根据《法国保险通则》办理特别许可手续。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除对公司和股权收购有一系列相关规定外，原则上，法国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方式没有特别的限定。

【公司收购和股权收购】公司收购可以是两家公司之间协议，也可以是一家公司主动出价购买股份（恶意收购出价）。上市公司5%的股份或投票权变更持有人，购买人应当遵守金融市场透明度规则，向金融市场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防止市场垄断，大规模资本集中必须通知反不正当竞争部门，并获得国家和欧洲管理部门批准。

相关企业税后销售总额超过1.5亿欧元，或者两家或两家以上合伙公司在法国实现税后销售总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欧元的企业合并案，必须获得经济部长批准。

相关企业全球销售额超过50亿欧元，或者两家及以上相关公司在欧盟成员国内的销售总额分别超过2.5亿欧元的企业合案，须向欧洲委员会提交情况说明。此外，某些公司的商业活动涉及三个以上欧盟成员国的，虽然总销售额未达欧盟最低标准，也需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申请。

根据法国2006年3月23日通过的《公开标价收购法案》，一旦有外资恶意收购法国上市公司，法国企业就可以免费的方式发行股票认购券，增加股东实力，抬高企业资本，从而增强企业的自卫能力。

【收购财政困难公司】法国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破产法修正案》规定，公司面临严重财政危机可能破产时，可采取破产前保护措施。

出售公司资产必须遵守资产清算程序规定。因此，一旦保护程序或公司重组程序启动，第三方可接受公司管理者出价，全部或部分购买公司业务，使公司继续运作，出价必须遵守资产清算程序的规定。

如果没有任何使公司继续运行的解决办案或者公司不可能恢复运作，法院有权对处于财政危机的公司进行清算。一旦清算完毕，公司资产将被出售。

3.3 法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法国的税收制度是以方便企业投资、区域发展和国际发展为宗旨的。对不同利益集团的区别对待的原则充分体现了法国在税收制度方面的公平性。法国与100多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并保护投资者以避免重复交纳税金。根据中法两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企业在法国已缴纳的税收在中国可获减免。

法国的税收制度十分完备，是西方国家税收体制的典型代表。1959年税制改革前，法国采取属地税制，而后改成综合所得税制。法国税收制度的设立、运转、改革是根据一系列不同的原则来进行的，基本原则包括：法制原则、公立原则、平等原则和富者多交、贫者少交原则。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法国税种大致可划分为四类：收入所得税、消费税、资本税、地方税。

【企业所得税】这是对法人征收的收入所得税。凡在法国开展经营活动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不论其经营活动属何种类型，也不论是法国还是外国公司，一般均需交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经济现代化法案》的规定，部分此类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选择将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交纳。

而一些人员组合公司原则上无须交纳此税种。但公司人员可选择将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纳税，或按企业所得纳税。一旦做出决定便不可改变。此外，合作社、协会、公立部门，如果其活动是营利性的，也须交纳企业税。一些互助组织、协会，如果其经营并非追求高额利润则可享受免税待遇。

(1) 企业税税率

除了临时附加税之外，企业适用如下税率：

①标准税率为33.33%；

②小型企业利润低于3.8112万欧元的部分，按15%的税率纳税，其余部分按标准税率交纳；

③工业产权（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资产销售的资本利得）的总收益按15%的低税率交纳，包括专利、可以申请专利的发明以及制造流程；

④从2007年起，股权转让资本利得的95%部分免税。此外，企业可课税利润高于228.9万欧元时还应缴纳3.3%的社会保险金。该税收是企业利润减去76.3万欧元后计算得出的。

企业亏损可无限期向后延期计入，还可将本年度亏损从前几年收入中扣除（损失向前计入）。

(2) 税收合并制度

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及其持有95%股份的国内子公司可以选择作为同一纳税主体进行申报，同一个纳税主体中的利润和亏损可以互抵。母公司和子公司会计期必须吻合。企业可在五年期内采用本制度。如企业所有权身份不再吻合，则自动停止使用。

【个人所得税】这是对所有有收入的自然人征收的税，其原则是根据收入不同而采用高额累进制，即依据人们收入数目而划分不同的征税档次。同时，又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而扣除家庭、职业等开支，来计算有孩子的家庭征税参数。

【消费税】这是人们在消费时向国家支付的税种。这种税包含在商品价格内，由商人向国家交纳，因此是间接税。消费税分为以下三类：增值税（TVA）；酒精、饮料、烟酒税；燃料税。

其中，增值税是最主要的消费税，也是国家财政收入中比重最大的税

收。增值税税率主要分为两种：（1）基本食品、书籍、乡村旅馆、戏剧、音乐会、药品等，税率为5.5%；（2）其他商品及服务，税率为19.6%。此外，个别情况下商品税率为2.1%。

【资本税】包括各项与资本、财产有关的税，如注册登记税、财产转移税、财产升值税、巨富税等。税率根据不同情况而不同。

【地方税】在法国，向中央交的税赋远远多于向地方交的税赋。地方性的税务收入只占税收总额的20%左右。地方性税收的受惠者是大区、省、市镇三级地方政府。地方税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建筑地产税

这是对拥有房产、厂房及其附属地产者按年度征收的税。根据出租价值计算税率，各地标准不一。

（2）非建筑地产税这是对拥有非建筑用地者按年度征收的税，税率各地不一。

（3）居住税

这是对居民按年度征收的税，不论是房东还是房客，均须交纳。税率根据出租价值、居住者居住面积和收入情况等综合计算，各地差异很大。

（4）职业税

这是地方对所有从事非工资性职业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征收的税。企业是提供这一税种收入的主要源泉。税率按各地出租价值再结合各行业参数等因素进行计算，一年交纳一次。

3.4 法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了鼓励投资（包括外国投资），法国政府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措施，总体来看，这些政策和措施具有激励效应，与法国国家和地区发展的总体战略相配套。

法国的投资鼓励政策和措施内容极为庞杂。有关的规定非常具体，大致可以划分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个层面，包含了行业性鼓励措施与地区性鼓励措施。这些鼓励政策和措施又可大致划分为政策性税收减免（抵偿），或者财政补贴两类。

法国的政策性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包括其金额上限），都必须遵守欧盟的有关法规。与此同时，由于外资企业在法国享有充分的国民待遇，因此，各种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同样适用于所有在法国的外资企业。

法国国际投资署的官方网站（www.invest-in-france.org）比较集中地介绍了优惠政策的概况，但是，各种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和申请手续，仍

需到各个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找。

3.4.2 研发税务抵偿机制

法国中央政府的投资鼓励措施具有普遍性，即无论企业设在法国的哪个地区，只要符合政策规定，均可享受有关的政策优惠。在这些鼓励措施中，最重要的税收鼓励政策是研发税务抵偿机制（CIR）。根据规定，企业可以四种方式利用研发税务抵偿机制：

（1）将企业应享受的CIR额列入企业应上缴的税目中，等到第三年，按照列入金额，以退税的方式返还给企业。

（2）为了扶持新创办的企业，在企业创办的第一年以及创办之后的四年内，企业都可以当年享受返还的CIR；

（3）对年轻的技术创新型企业以及成长型中小企业，予以当年返还；

（4）为了方便企业获得流动资金，对于那些无法立即获得返还CIR的企业，允许其向有关金融机构（BNP Paribas, OSEO, Sociétné Générale）申请以CIR为担保的贷款。

2008年1月1日起，CIR抵免额可达企业年研发开支总额的30%，年研发开支总额不超过100万欧元的企业，抵免额可提高到35%。如果公司是第一次申请研发税务抵偿，或公司近五年内没有享受研发税收抵偿，申请第一年可由30%上调到50%，第二年调到40%。总研发税务抵偿额上不封顶。

可以纳入CIR的企业研发经费包括企业为研发项目而支出的技术检测费、人力费、科研器材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科研分包、专利使用及保护费。

CIR是企业可以终生享受的优惠政策，即使公司因亏损而暂不纳税的情况下也给予保留，相当于一种补贴。这种抵免对损益表一直显示亏损的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改善作用，因为本会计年度内所发生研发费用可当成税收资产，弥补公司亏损。

查询网址：www.enseignementsup-recherche.gouv.fr

3.4.3 行业鼓励政策

除CIR以外，法国中央政府为鼓励企业投资，还制定了一系列税收鼓励政策，它们包括：

（1）家庭税收抵免

对于有孩子的企业雇员，企业可获得相当于员工社保费用支出额25%的税务抵免。补贴内容包括：日间托儿所，产假期间职业培训，女方、男方或者男女双方雇员产假期间补贴。每个企业每年税收抵免金额上限为50

万欧元。

(2) 影视和多媒体税收抵免

凡从事电影、电视和相关多媒体经营活动的企业，只要正常交纳公司所得税，均可享受与生产支出相关的税收抵免。

电影税收抵免按会计年计算，抵免金额相当于生产支出的20%。一部电影作品税收抵免额最高不超过100万欧元。故事片电影或电视按放映时间计算，每分钟放映时间的生产支出税收抵免额不超过1150欧元，动画片每分钟税收抵免不超过1200欧元。

(3) 视听节目发行商税收抵免

根据法律规定，从2006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法国经营视听节目发行的企业，可获相应的税收抵免，抵免额最高为发行开支总额的20%。

(4) 视频游戏行业税收抵免

对从事视频游戏开发业务的企业，按照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支出总额，给予一定比例的税收抵免。税收抵免金额为该企业设备折旧费、版权费、员工成本以及管理费等支出费用总额的20%。每年最高税收抵免额不得超过300万欧元。

(5) 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税收减免

雇员人数超过20人的新成立的中小企业，如员工成本支出额在企业成立后的前两年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15%，可获得相应的税收减免。减免额根据欧盟相关规定的最高限额而确定，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1日的最高减免额为20万欧元。

(6) 鼓励可持续发展与保护环境的税收优惠

凡利用再生能源或采用节能技术设备的企业，均可享受税收优惠。购买或生产节能环保设备的企业，其应缴地方营业税可获折半优惠。

(7) 对新创办企业的税收减免

对新企业临时免征企业所得税。这项政策视地区不同，减免幅度有些差异。例如，某些地区新成立的企业可在两年内免征全部公司所得税，此后，随着时间推移，企业开始缴纳公司所得税，比例逐步从40%提高到60%和80%，直至3年优惠期满。有些地区的政府有权决定某些类型的企业（挽救破产的并购企业和就业困难的地区企业）延长税收优惠期。

(8) 鼓励创新型企业的税收优惠

对科研开支达到或超过总开支总额15%的新型企业，可免征部分公司所得税、营业税和地产税，政策优惠期长达八年。

此外，还有其他配套的优惠政策，例如，在8年内，有关企业可免交研发人员社会保险金（该措施仅适用于中小企业）。创新型新兴企业股份转售，对持有股份3年或3年以上受让人免征资本增益税。

3.4.4 地区鼓励政策

除了上述中央政府的鼓励投资措施外，地方政府还实施一系列相应的措施，主要包括法国政府对于在“优先发展地区”的投资活动提供优惠政策待遇。所谓“优先发展地区”特指失业率高、犯罪率高和移民比例高的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具体措施包括税收优惠和各种形式的财政补贴（包括特别补助，优先发展地区补助）以及以优惠价格提供用地和建筑物等。

（1）临时免征营业税

对在“优先发展地区”开展投资、扩大投资或通过收购挽救破产企业的并购投资企业，地方政府（包括市镇、省、大区政府）可予以临时免征全部或部分营业税，最长期限为5年。具体规定则根据企业经营范围、所在市镇、创造就业和投资额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2）临时免征企业所得税

在“优先发展地区”，所有新创办的工商企业，可在84个月内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免征所得税条件的企业，还可免征2年财产税。

（3）雇佣员工的税收优惠

从2007年起，在主要高失业率地区，投资企业每增加1名雇员，可获得1000欧元的税收抵免。

（4）土地及厂房的价格优惠

法国大部分地方政府均规划有专门的工业开发区，区内的土地可购买或承租，厂房可新建或转让现成厂房，当地政府对于在本地区内的投资项目可以提供价格较低的土地及厂房。

（5）国家领土整治奖金

在政府确定的某些落后地区，凡在工业、商业领域投资额超过300万欧元，同时创造20个就业机会的企业，可享受国家领土整治奖金，金额为每个雇员1万欧元左右。

（6）创造就业奖励金

在一些就业困难的地区向年营业额在4500万欧元以下、新创1至30个就业岗位的企业提供“创造就业奖励金”，每个新增就业岗位可以获得的补贴金额为1500至6000欧元不等。

（7）社会保险金征收优惠

在就业形势特别困难的地区，政府提供免征社会保险金和其他相关优惠。这些地区包括：城市重建地区、乡村重建地区、城市免税地区、城市敏感地区以及优先雇佣地区。

（8）企业员工培训补助

法国政府非常重视企业员工培训，对企业培训员工提供一系列财政补助，包括培训差旅费、培训设备折旧费、培训顾问费、员工因培训而离岗

的费用等。

(9) 企业管理人员培训补助

对中小型企业管理人员，包括中小企业的领导层的行政管理业务培训，政府也采取鼓励政策并提供税收抵免形式的补助。此外，企业还可向所属行业或行业间组织要求相当于培训费的25%-80%的技术和财政性补助。

3.5 法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法国现行的《劳动法》旨在保护员工权益，满足商业经济利益。劳动关系受《劳动法》以及行业专门谈判协议约束，这些协议反映了各个行业的惯例。通过减免所得税和工薪税鼓励推广员工利润分享制和员工持股计划。为适应生产条件限制，可使用灵活工作时间和班次人员配备。

【劳动合同】最常用劳动合同形式是不定期劳动合同（CDI），合同文本一般为法文（不一定需要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必须明确员工报酬、职位描述、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企业雇主可变更员工劳动合同，但不管是实质性改变，还是工作环境细微变化，都需征得员工同意。企业管理人员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他们的任命、报酬和罢免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

终止劳动合同可由员工主动提出（辞职），或由雇主主动提出（开除）。除试用期以外，雇主解雇员工时必须提出真实严肃的理由，且必须遵守法律程序。

招聘外籍员工（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瑞士除外）过程中，企业同时负有核查员工居留证和工作许可的义务。

公司裁员可针对个人，也可针对集体。如针对个人，必须事先与员工商谈。如裁员是集体性质，企业雇主必须通知员工委员会并与其协商。个人裁员或集体裁员2到9名员工只能在协商后7天进行，如果要裁减管理人员，必须在15天后进行。

【工作时间】法国企业员工法定工作时间为每周35小时。

最长工作时间为每天10小时和每周48小时。12周时间跨度中，平均每周最多工作时间为44小时。

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时间为加班时间。法定每年最长加班时间为220小时，整个工作时间1827小时，即每年47周，每周39小时。如员工和业主双方都同意，并另有集体协议，工作时间还可再延长（自选工作时间制度）。

35小时工作制、夜间工作规定、每日和每周休息时间和节假日规定不适用于公司管理人员。

根据2007年10月1日实施的法律，对超时工作人员实行重要激励机制，超时工资不需交纳社会保险金和个人所得税，减免最多可达员工工资的21.5%。

带薪假期可分开休息，法国员工每年可享受5周带薪假期。如工作需要，雇主可拒绝员工休假，但必须让员工在5月1日到10月31日期间至少休息4周。除带薪假期，员工每年还有11天法定节假日和私人休假（结婚、生子和丧事）。

无特殊情况，员工必须每周至少休息1天，即周日休。政府也可允许临时周日不休息，周日上班员工可获得加班费，而且还能享受额外1天休息。

【社会保障】法国保障体系包括4种保险类别：医疗保险（疾病，生育，残疾和死亡）、养老保险、家庭补助、工伤赔偿。

员工和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金由法国社会保险金和家庭补助金征收联合会（URSSAF）征收。企业雇主的分摊额最多占税前工资的42%，员工分摊额约占20%。低薪员工因公司规模不同而异（多于或少于20名员工），分摊法定最低工资（SMIC）的17%—19%，分摊额已大大降低。

3.5.2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需办理的行政手续，根据员工的国籍以及派遣的形式（短期或长期）而不同。

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公民和瑞士人可自由来法工作，无须办理签证、居留证、工作许可证和商人许可证。

欧盟以外国家的外派员工来法长期工作前，必须获得长期居留签证、工作许可证（介绍合同）和注有“工作人员”字样的居留证。

近年来，法国的移民政策渐趋严紧，对外国人来法工作的条件要求越来越高，明确规定，只有紧缺的高技能人才，才能获得工作许可。

法国的劳工管理机构为法国劳动就业卫生部（网址：www.travail-emploi-sante.gouv.fr），及其下属的法国就业中心（网址：www.pole-emploi.fr）。关于雇员社会保险金的援助机构为法国社会保险金和家庭补助金征收联合会（URSSAF），其联系方式为：www.urssaf.fr。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法国对外国证券在法国市场的发行限定了许多条件，能够自由发行的基本要求包括：第一，是经合组织成员国公民发行的证券；第二，是欧盟机构及法国已入盟的国际机构发行的证券；第三，是得到法国政府担保的债券；第四，是能够与巴黎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交易的股票。在此范围以外的证券发行，需先获得有关当局的许可。在监督过程中，如果发现违规行为，均有相应措施加以纠正或处罚。

3.7 法国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管理部门

可持续发展部际委员会（CIDD）确定政府对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导向，尤其是在温室气体排放和防范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方面，并监督执行情况。
查询网址：www.ecologie.gouv.fr/-CIDD-.html

可持续发展国家委员会（CNDD）负责确定、主持、协调并监督由政府领导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实施，监督并更新政府确定的可持续发展政策，检查各部委行动的一致性，特别是检查与法国在欧盟和国际上的立场和承诺是否一致。

查询网址：www.ecologie.gouv.fr/-Le-CNDD-.html

法国政府负责环保管理的职能部门是生态、能源、可持续发展与领土整治部。该部下辖5个司局，分管财政与国际事务、经济研究与环境评估、防治环境污染与风险、保障水质和水生环境、自然保护区以及保护动植物。此外，该部还与路桥工程总局、矿产总局、水务林业总局、经济工业部、运输部、农林渔业部等政府部门进行横向协调。

查询网址：www.ecologie.gouv.fr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1998年5月27日颁布《环境法典》是法国历史上第一部环境法典，是法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集大成，涵盖了所有环保领域，如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振动、放射性、危险化学品的污染等，也涉及所有重要的环境管理制度，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环境信息的调查与使用、许可证管理、总量控制、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特定化学品的禁用制度等。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法国环境保护法律确立的主要原则包括预防原则、谨慎原则、污染者负担原则、情报公开原则、公民参与原则等。

由于法国至今没有确立“危害环境罪”的罪名，因此，环境法典中没

有刑罚的规定，但有轻微犯罪的规定，例如，法典的每一章结尾都有针对违反法典的处罚规定，这种处罚类似于中国的行政处罚，而不是制裁犯罪。

此外，在环境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方面，法典也没有涉及。据悉，欧盟正在研究此问题，考虑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单独立法，法国也在研究是否将其纳入环境法典。

3.8 法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外国企业在法国成立公司是进入法国建筑承包市场的前提条件。为进入法国建筑承包市场并能有效地开展业务，有两种较有效的方式：第一，通过并购法国建筑公司，开展建筑承包业务，这种方式常为欧盟成员国的公司采用；第二，以项目管理者的身份进入市场，而具体的施工建设仍由法国公司进行，这种方式常为欧洲之外的国家采用，对建筑承包公司的资质没有明确的要求。

还有其他一些方式，如直接注册公司等。不过，法国建筑业市场相对较为封闭，行规标准也很多，本地还有一些大企业，如万喜（Vinci）、布依格（Bouygues）、埃法日（Eiffage）等，与法国政府部门有特殊的关系，同时它们也与欧洲供应商和一些专业分包商建立了紧密联盟和合作关系，价格上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从而使得法国市场具有一些隐性的排他性。就外国企业而言，以上两种方式是比较可行的进入方式。

3.8.2 禁止领域

承包工程行业没有绝对意义上的禁止领域，但比较敏感的工程项目必须由拥有特殊许可的公司来承建，如军工、核能、电力等工程。

3.8.3 招标方式

为保障有效竞争，所有的公共工程项目都需根据项目规模、合同额在相关报纸、杂志上刊登广告，举行公开招标。

近年来，由于财务等原因，法国政府越来越多地以BOT、BT等方式授予公共工程，如公路、水务、停车场等一些基础设施类的项目。这样的授予方式需要很高的投标担保金，只有一些资本实力雄厚的公司才有可能参与。

3.9 法国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政策有哪些？

3.9.1 中国与法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法国政府于1984年6月签订了《鼓励与投资保护协定》。2007年11月，法国总统萨科齐访华期间，中法两国重新签署了《鼓励与投资保护协定》。

3.9.2 中国与法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法国政府于1984年5月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该协定自1986年1月1日起执行。

3.9.3 中国与法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8年12月4日，中法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为期七年的关于发展经济关系与合作的长期协定；1985年3月，中法两国签署《动物检疫协定》；1985年4月，中法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法国向中国提供发展信贷的协定》；1987年11月，中法两国签订《经济技术合作财政议定书》；1995年1月，中法两国签署《动植物检疫卫生条件协议》；1996年4月，中法两国签署《海运协定》；1997年5月，中法两国签署《环境保护合作协定》、《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协定》和《研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合作协定》；1998年9月，中法两国签署《关于知识产权的合作协定》；2004年10月，中法两国签署《促进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协议》；2006年4月，中法两国签署《中法两国政府关于农业合作的联合声明》；2007年3月，中法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在中医药领域合作的协议》。

3. 10 法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0.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1992年，法国将本国23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单行法规整理汇编成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这是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第一个专门法典。法典和与之相关的法令、政令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和措施做出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法典总计1400多页，分为三部分，涉及文学和艺术产权、工业产权及海外领地和马约特岛条款。其中文学和艺术产权部分包括著作权、著作相关权利以及与著作权、著作相关权利和基础数据生产者权利相关的普通条款。工业产权部分包括行业和管理组织、外观设计、对发明和技术知

识的保护、制造商标、商业商标或服务商标及其他特别标记等内容。第三部分包括法属波利尼西亚、法属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南极和南半球法属土地、新喀里多尼亚岛和马约特岛条款。

法典规定，专利保护期是20年，商标保护期是10年（可更新保护权），图纸及模型保护期是5年。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除了《知识产权法典》以外，《刑法典》、《消费法典》和《海关法典》亦明确了对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的处罚。

处罚类别分为刑事处罚、民事处罚和海关处罚三种：

【刑事处罚】最长达30万欧元的罚款和3年监禁。若是集团犯罪，可处以5年监禁和50万欧元的罚款。如果再次犯罪或属于重大犯罪，该刑罚可加倍。此外，还将关闭造假者的制假场所，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民事处罚】产权者有权提请损害赔偿。

【海关处罚】海关有权扣押（或实施为期10天的扣留期，期间产权者可以对此做出反应）、没收假货及其运输工具，并实施相当于真货价值1至2倍的罚款。

法国管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稽查机构是法国经济工业部下属的竞争、消费和反舞弊总司以及海关、警察、宪兵等。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法国《民法典》规定了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

法国《商法典》中有关于对公司的规定，例如，公司的成立、转让、变更及解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设立和运营有重要意义。

除此之外，法国涉及投资的法律还包括公司法、银行法、税法、保险法、劳工法、社会安全福利法、物价管制法、关税法、进出口商品管制法、污染及噪音防治法、环保法等。

4. 在法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法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一般来说，外商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公司代表处、分公司和子公司。

【代表处】外国企业可在法国雇佣或从本国派遣1名员工成立当地办事处或代表处。办事处只能从事极少量非商业活动，如市场开发、广告宣传、信息咨询、商品仓储或其他准备性/辅助性活动。

【分公司】分公司可从事工业或商业企业所从事的一切经营活动，但非独立法律实体，母公司对其一切经营活动承担责任。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分公司是常驻机构，须交纳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法律形式可由分公司转变为子公司，但必须遵守相应商业资产转换手续和有关税收规定。

【子公司】子公司是依照法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是独立法律实体，应交纳与其相关的所有税收。设立子公司时，建议向专业律师、顾问咨询。股权制公司是法国最普遍的子公司形式，通常分为三种形式：股份有限公司（SA）、有限责任公司（SARL）和简化股份有限公司（SAS）。

其他法律形式如合伙公司（SNC）、非商业性公司（SC）、企业间

联合会（经济利益共同体），也可予以考虑。这些形式较少被采用，因为公司合伙人在财政困难时需承担更多责任。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的行政手续一般由企业行政手续中心（CFE）受理，然后由该中心将企业注册所需的成立、变更或停业的所有文件呈交给相关行政部门。CFE网址：www.cfe.ccip.fr。

申请提交人必须是获得公司书面授权的人。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CFE将相关材料转交给下列最终审批部门：税收机关、社会保险部门——法国社会保险和家庭补助金征收联合会（URSSAF）、法国经济统计研究所（INSEE）和商业法庭书记室。INSEE负责给常驻代表机构发放SIRET号码，给子公司或公司发放SIREN号码。商业法庭书记室具体负责企业登记注册事务，一旦公司注册成功，商业法庭书记室首先免费开具一份《企业设立证明》（该业务从2004年底开始实施），待公司注册成功后再开具一份营业执照注册证明。

企业在申请注册的过程中，需要根据企业负责人个人身份和即将设立的企业实体性质的不同，提交不同的注册材料，包括负责人本人和实体（代表处或公司）的相关文件和证明。

注册一家新公司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必须翻译成法语）：

- （1）注册申请表格（MO表格）；
- （2）两份公司条款原件，应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姓名，如有必要，还应包括审计师姓名；
- （3）实物出资，须提供两份由官方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4）办公地点租约或所有权证明复印件1份；
- （5）合法公报上刊登的公司成立公告复印件1份；
- （6）公司董事会成员出生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警方无犯罪记录和法人代表委任书；
- （7）如在受管制行业内从事经营活动，必要时还需提供职业证明、学位证书或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
- （8）如有必要，董事会成员还须提供省级行政机关申报证明或商人许可证；
- （9）新公司启动资本在银行缴纳证明等；
- （10）新公司已办完手续摘要。

公司等待注册时，授权代理人可持《企业设立证明》在相关政府和公

共/私立行业组织办理相应手续，例如，申请子公司的银行帐号。

创立公司的行政手续费大约是83.96欧元（截至2007年1月1日），登报申明费用大约是230欧元。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政府公共项目的信息可以从一些专业杂志如《公共工程指引》中获取。专业杂志上也刊登私人项目信息，但只能是其中的一部分，主要还得通过商务渠道获取，如建筑师事务所、监理公司、房地产中介公司或房地产专家等。

国家项目金额超过15万欧元、地方项目金额超过23万欧元以及合同额超过590万欧元的工程，必须在专门的官方公报（BOAMP）和欧盟公报（JOUE）上刊登招标通知。

4.2.2 招标投标

【招标程序】私人项目一般不公开招标。政府项目首先在其公告栏刊登招标公告。承包企业可以向有关部门索取或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时间一般在45~90天左右，业主提供1%~5%的招标费用。

在项目承包合同的组成和规定方面没有专门的法律，实际业务中，一般要包括以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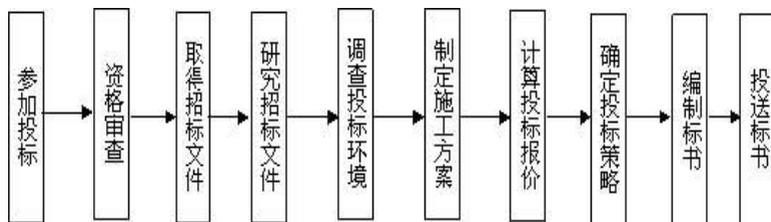
（1）基本行政条款（CCAG）和特殊行政条款（CCAP），这是业主对承包商在行政方面的基本要求；

（2）特殊技术条款（CCTP），这是项目本身在具体技术方面的要求；

（3）其他附件。

【投标程序】承包工程可以采用两种投标方式：一是直接向业主投标，另一种是向已经中标的建筑商发包。

承包公司要掌握市场信息，包括竞争对手的信息，要考察工地，要分析投标前景。编好投标文件非常重要。要使投标书具有竞争力，承包商要与业主和联营体经常交流，投标成本要能满足他们的要求。投标要考虑各种风险，要分析可能遇到的各种阻力，也要考虑资金流向，包括融资情况等。



【法国对国内建筑承包市场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1) 建筑与住房法典 (CODE DE LA CONSTRUCTION ET DE L'HABITATION) ；

(2) 建筑设计师道德法典 (CODE DE DEONTOLOGIE DES ARCHITECTES) ；

(3) 公共业主与私营工程管理者关系的法令 (Loi relative à la maîtrise d'ouvrage publique et à ses rapports avec la maîtrise d'oeuvre privée , Ordonnance portant modification de la loi relative à la maîtrise d'ouvrage publique et à ses rapports avec la maîtrise d'oeuvre privée) ；

(4) 关于工程管理者受公共业主之托需要履行职责的政令 (Décret relatif aux missions de maîtrise d'oeuvre confiées par des maîtres d'ouvrage publics à des prestataires de droit privé) 以及政令在技术实施方案上的详细说明 (Précisions sur les modalités techniques d'exécution des éléments de mission de maîtrise d'oeuvre confiés par des maîtres d'ouvrage publics à des prestataires de droit privé) ；

(5) 关于建筑设计师的法令 ；

(6) 关于建筑分包的法令。

上述法令法规，只有法文文本，均可通过相关法规网站下载。

4.2.3 许可手续

只有在法国注册公司的外国企业才可以在法国开展承包业务。投标过程中，将对承包商进行资格审查，考察承包公司的工程记录、人力资源、雇员状况、财务情况是否满足工程质量的要求，承包商需提供相应资料。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法国的专利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负责受理企业的专利申请、审查及相关工作。INPI总部设于巴黎，下设有专利部 (查询网址：

www.inpi.fr)。

法国不对专利进行实质性审查,只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性审查。一项专利的授予周期一般为25-26个月。

专利有两种类型:专利和使用证书,两者具有同等性质、同等效力,不同点主要为:

(1) 保护期限不同,前者为20年,后者为6年;

(2) 审批程序不同。批准专利前需要查询在此之前是否已经有人注册过此项专利,而申请使用证书不需要事先查询;申请专利可以转变成申请使用证书,而申请使用证书不能再转变成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需要提交的文件主要包括:权利申请书、说明书暨图式、摘要内容以及委任书(可后补)等。申请专利的主要程序包括:

(1) 申请人向INPI提交专利申请书;

(2) 缴纳申请费和预研报告费;

(3) INPI审查、批准;

(4) 缴纳专利费,领取专利证书;

(5) 向社会公布专利证书。

4.3.2 注册商标

法国的商标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总部设在巴黎,在波尔多、里昂、马赛、南希、尼斯、雷恩、斯特拉斯堡等城市设有分局。商标注册登记有两种途径:一是商标申请人到INPI(巴黎总部或分局)登记;二是到公司所在地区的商业法院登记。这两种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居住在法国之外的申请人必须在向INPI提交登记申请的同时,选择一个在法国境内的通信处,并且指定一名在法国的代理人。

登记注册商标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人资格证明资料、清晰的商标图样、寻求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商标注册委托书以及相关费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如下:(1) INPI收到商标注册申请资料后,首先审查申请表格及所有附件的填写是否合格,有关资料是否正确,所需资料是否完备,费用是否交齐,然后向申请人发放申请编号和受理通知书;(2) INPI对该商标进行合法性审查以决定是否批准其注册;(3) 核准后,该商标被允许登宪公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如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即正式注册。

此外,法国的商标还有欧盟内部商标和国际商标,受理部门分别为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的协调办公室和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办公室。

4.4 企业在法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公司所得税申报应遵循以下期限：

(1) 如果公司结束财务报表的日期不是12月31日，申报应在结束财务报表后的3个月之内提交；

(2) 当公司结束财务报表的日期是12月31日或当年没有结束财务报表，申报最晚于第二年的4月30日提交(4月30日的期限在一般情况下会推迟若干天，以方便大多数公司在此日期提交)。

4.4.2 报税渠道

企业所得税可由企业自己申报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4.4.3 报税手续

公司的盈利所得必须每年提交2065号表格，并且同时提交2033A到2033G附录(如果公司适用简易制度)或者2050到2059G附录(如果公司适用普通制度)。

申报形式一般采用普通形式(纸张形式)，或者通过电子形式并执行TDFC程序。对于营业额超过1500万欧元的公司，或者隶属于大型公司的执行机构，必须采取TDFC程序。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办理注册手续后，由CFE通知相关税务部门(SIE)，即公司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所属税务局。税务局收到CFE的通知后，要求企业填写相关信息，税务局可根据企业资产所在地确立企业所属市镇。

企业成立第一年，不需缴纳地方营业税，但需在当年12月31日前填写1003 P号表格，该表格为今后计税临时申明。此后，企业每年5月1日前必须向税务局递送文件，填写1003表格，申明企业应纳税财产。企业成立当年年底，地方营业税由税务局评定征收。

企业注册时，CFE分配给企业一个适用于全欧洲的增值税号，该号码由SIREN(国家统计局分配的企业识别号)组成:FR+2位数或字母+SIREN号。此后，企业填写3310-CA3号表格，于每月15-24日申报缴纳增值税。如全年应纳增值税小于4000欧元，可选择每季度报一次。

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附件、纳税申报表的期限是自资产负债表出台后3个月内。官方要求的文件包括2050到2059-G表格和2065表格(东税表格)。资产负债表出台后3个月15天内，企业必须报送2572—K号表

格。该表不仅包含可以用后几年应纳税利润弥补税收损失的信息，还包含前几年所需弥补利润等计算纳税的相关情况。

符合双边税收协定的外资企业在法分支机构，与公司具有相同纳税义务（联络处没有该义务）。法国会计法规、贸易和刑事法律将以下定为强制性义务：

- （1）会计年度内，记录对公司财物产生影响的所有活动；
- （2）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库存盘点和公司资产、负债清查；
- （3）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根据会计账簿和库存账簿编制年度会计报表，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附件。

法国税务总局网站：www.impot.gouv.fr

4.5 赴法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法国移民局（ANAEM）和省政府职业培训和劳动就业部（DDTEFP）是外国人进入法国工作的主要政府主管机构。

查询网址：www.anaem.social.fr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公民在法就业须拥有工作许可证。

居留/工作许可证的种类包括“外派带薪员工”、“雇员”、“临时工”、“科技工作者”、“学生”和“专门技术人员”。

【“外派带薪员工”临时居留证】适用于借调或被派遣到法国的员工（作为公司交换工作），有效期3年。

【“雇员”临时居留证】适用于在法雇佣员工的外资企业，有效期1年，可续签。

【“临时工”临时居留证】适用于在法工作期限小于1年的外籍员工，与劳动合同有效期一致，最长期限为12个月。

【“科研工作者”临时居留证】适用于在法从事科研活动或在大学从事教学的外籍员工。

【“技术专家”居留证】适用于对法国或其本国经济发展、知识、科学、文化、人道主义或运动发展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技术专家，有效期3年。

【临时工作许可证】外资企业派遣员工到法国做临时性技术援助服务，并在借调期间保持和国外总公司合同关系，如借调期限小于3个月，员工可申请此种许可。

【培训员工许可证】企业可派员工到法进行为期不超过12个月的培

训。

4.5.3 申请程序

来法工作的外国人身份主要可分为三种类型：经理、被派遣来法从事多年工作的雇员、临时派遣来法工作的雇员。

上述三种身份申请居留/工作的手续、程序各不相同，法国对办理相应手续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外国企业人员在来法之前，首先必须明确身份，以保证申请材料投递到正确的部门，进入正确的办理程序。

4.5.4 提供资料

不同身份的申请人，办理的程序和必须提供的资料各不相同：

【标准用工手续】

(1) 雇主必须至少提前2个月将招工申请提交到DDTEFP（地方用工办公室），申请文件必须用法文书写或翻译成法文。

(2) DDTEFP审核招工申请，决定是否签发工作许可证。

(3) 雇主需在外国员工到达法国之前通知ANAEM，以确定健康体检日期。

(4) 外国员工进入法国，参加移民局健康体检，然后到居住地省政府出示移民局健康证明、DDTEFP认证过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护照和签证。

(5) 对1年以内劳动合同“临时工人”，发放临时居留证；

(6) 对1年以上劳动合同“雇员”发放居留证；

(7) 对国际集团“带薪员工”因工作调动发放居留证。

【管理人员手续】简化手续办理流程适用于在法外国企业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

和高级经理人。该手续比其他一般手续更快速（通常需要1个月时间）。有关申请只要提交地方移民局，由地方移民局负责，并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具体程序为：

(1) 雇主向所在地移民局地方代表处提交该员工工作调动申请。

(2) 移民局立即将申请转到DDTEFP，由其根据劳动法规决定是否发放工作许可，期限为10天。

(3) DDTEFP将认证过的劳动合同以国际快递方式寄送到领事馆和省政府。

(4) 领事馆收到DDTEFP认证过的劳动合同，当即通知管理人员申办签证手续。

(5) 管理人员来法日期确定后，移民局即通知法国省政府准备居留证。

(6) 到法国后，管理人员需去移民局健康体检，居留证可由移民局发放，也可由公司所在地省政府发放。

【工作许可证发放标准】国外人力部在决定是否签发工作许可证时，通常考虑以下标准：

- (1) 相关行业和相关地区用工形势；
- (2) 外国申请人资质与所提供职位的匹配性；
- (3) 申请人对法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忠诚度；
- (4) 申请人对所从事职业法规的忠诚度；
- (5) 申请人提供的雇佣条件和报酬必须与企业其他职位相似；
- (6) 薪水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
- (7) 雇主为申请人员所做的一切应使申请人能保持正常生活水平条件。

【审批时间】提交完整文件以后，DDTEFP的审批时间不超过2个月。如2个月内没有收到DDTEFP的回复，视为申请被拒绝。

ANAEM网址：www.anaem.social.fr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网址：www.amb-chine.fr/chn/

(1) 驻法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21 rue de l'Amiral d'Estaing 75016 Paris

电话：0033-153577000

传真：0033-147234831

网址：fr.mofcom.gov.cn/

(2) 驻马赛总领馆

地址：20 Bd. Carmagnole 13008 Marseille

电话：0033-491320000

传真：0033-491320008

电邮：chinaconsul_mar_fr@mfa.gov.cn

(3) 驻斯特拉斯堡总领馆

地址：35 rue Bautain 67000 Strasbourg

电话：0033-388453222
 传真：0033-388453232

(4) 驻里昂总领馆
 地址：35 quai Charles de Gaulle 69006 Lyon
 电话：437248307, 437248305
 传真：0033-437475782

4.6.2 法国中资企业协会

法国中资企业协会 (AECF)
 地址：4 Place des Saisons 92036 Paris (秘书处)
 电话：0033-149069795
 传真：0033-149069659

4.6.3 法国驻中国大使馆

(1) 法国驻华大使馆 (及领事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外交人员办公楼1-41,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3531
 传真：010-65325771
 电邮：francais@ambafrance-cn.org
 网站：www.ambafrance-cn.org/

(2) 法国驻华使馆经济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A座1015室 100027
 电话：010-65391300
 传真：010-65391301

(3) 驻上海总领馆 (领区：上海、浙江、江苏)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1375号, 邮编200031
 电话：021-64377414
 传真：021-64339437
 电邮：frances@uninet.com.cn
 网站：www.shanghabc.com/consulfrance

(4) 驻广州总领馆 (领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国际大厦主楼801室, 邮编510098

电话：020-83303405
 传真：020-83303437
 电邮：cgfrance@gitic.com.cn,cgfcantn@public.guangzhou.gd.cn
 网站：www.cgfrance-canton.com/

(5) 驻武汉总领馆(领区：湖北、湖南、江西)
 地址：武汉市汉口新华后路297号 国际商业贸易大厦809室
 电话：027-85778427
 传真：027-85778426
 电邮：consulfr@public.wh.hb.cn
 网站：www.consulfrwuhan.com.cn

4.6.4 法国投资促进机构

(1) 法国国际投资署 (AFII)
 地址：77, Boulevard Saint-Jacques
 75680 Paris Cedex 14 - France
 电话：0033-140747322
 传真：0033-140747328
 网址：www.invest-in-france.org/

(2) 法国国际投资署驻上海代表处
 地址：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1幢11楼，邮编200021
 电话：021-5306 1100
 传真：021-5306 3637
 电邮：china@investinfrance.org
 网址：www.investinfrance.org/china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